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董事變更

董事會已接受謝顯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2015年7月24日起生效及於同一日，溫彩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謝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謝顯年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接受謝顯年先生(「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2015年7月24日起生效。謝先生計劃預留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宜，故提出請辭。於辭任後，謝先生自動終止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委任溫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為填補因謝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溫彩霞女士(「溫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4日起生效。彼亦於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僅作識別之用

溫女士，現年47歲，自1993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女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3年內在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女士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的準則。溫女士聲明，於本公告日，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簽發給溫女士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即2015年7月24日)起為期3年，且於其後按年續期，而任何一方可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需於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溫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參考市場水平及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未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感謝

董事會就謝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溫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上述董事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